2018年第十八届亚运会蹦床比赛第一次测验选拔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2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市举行。

三、参加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四、竞赛项目

 男子：网上个人

 女子：网上个人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选手年龄要求

男运动员：17岁及以上( 2001年12月31日前出生)

女运动员：17岁及以上（2001年12 月31日前出生)

（二）报名办法

1、全国各参赛单位可以单位形式为运动员报名，个人运动员可以个人身份报名。

2、每名运动员可以报一名教练员，予以比赛指导和保护帮助。可以报一名随行医生，予以医务保障。

（三）参赛选手身体状况要求

蹦床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蹦床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8、孕妇。

（四）参赛人员保险要求

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18年2月24-27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运动、体育比赛类）

保险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1. 参赛运动员名单公布

 经审核，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将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六）其他要求

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要出示医院的证明，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备案。

参赛单位、运动员须在报名时提供身份证原件（2017-2018年度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除外）、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扫描件，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保险原件予以审核。

六、竞赛办法

（一）每人完成符合要求的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两套动作得分相加排列预赛名次。

（二）预赛网上个人得分进入前12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决赛。

（三）决赛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录取前8名。

（四）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年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

七、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有关要求选派，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未尽事项，另行通知。